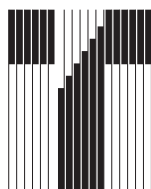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1,260	97,273
物業支出		(2,992)	(1,979)
毛利		78,268	95,29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13,592	(102,49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10,364	1,75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3,179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1,029)	—
股息收入		3,507	2,213
利息收入		45,600	28,7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358	4,894
行政費用		(34,257)	(37,355)
經營溢利(虧損)	5	122,582	(6,953)
財務成本		(6,496)	(1,6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25	(8,7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811	(17,348)
稅項	6	(9,556)	(11,9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10,255	(29,31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		5,874	11,1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8,312)	(867)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438)	10,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7,817	(19,04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港幣35.83仙	港幣(9.52)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968,412	2,954,578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68	8,213
租賃土地		14,922	15,014
聯營公司權益		363,174	368,3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4,439	512,320
遞延租金收入		131	165
遞延稅項資產		-	279
		3,957,446	3,858,943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737	14,833
可於一年內贖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61	10,2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2,113	-
租賃土地－本期部分		92	92
遞延租金收入－本期部分		422	635
可收回稅項		4,730	2,2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2	2,7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339	33,842
		189,486	64,6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0	7,911	10,681
租戶按金		23,921	28,106
稅項負債		2,800	5,148
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2,405	28,037
		117,037	71,9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2,449	(7,2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29,895	3,851,6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426	25,033
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67,614	181,963
		294,040	206,996
資產淨額		3,735,855	3,644,6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9,386	229,386
儲備		3,506,469	3,415,271
權益總額		3,735,855	3,644,657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b) 編製基準

上述財務資料及附註提取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負責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待定日期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收及應收之物業租金收入之總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金收入	<u>81,260</u>	<u>97,273</u>

4. 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兩個經營分類，即物業投資及財務投資。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就物業投資而言，該分類乃指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之業務。董事會獲提供按個別物業基準之獨立財務資料，所提供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淨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及物業支出）、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個別物業根據其相同之經濟特點而總計分類呈列。

就財務投資而言，該分類乃指債務與股份證券之投資，董事會獲提供按單一公司基準之財務資料，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總額	81,260	–	81,260
物業支出	(2,992)	–	(2,992)
租金收入淨額	78,268	–	78,26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3,592	–	13,5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	10,364	10,36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收益	–	3,179	3,179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	–	(1,029)	(1,029)
股息收入	–	3,507	3,507
利息收入	4	45,596	45,6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49	(1,191)	3,358
行政費用	(29,705)	(4,552)	(34,257)
經營溢利	66,708	55,874	122,582
財務成本	–	(6,496)	(6,4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25	–	3,725
除稅前溢利	70,433	49,378	119,811
稅項	(7,317)	(2,239)	(9,556)
本年度溢利	<u>63,116</u>	<u>47,139</u>	<u>110,25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382,313	764,619	4,146,932
分類負債	(59,951)	(351,126)	(411,077)
資產淨額	<u>3,322,362</u>	<u>413,493</u>	<u>3,735,85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69	–	2,669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732	–	73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總額	97,273	–	97,273
物業支出	(1,979)	–	(1,979)
租金收入淨額	95,294	–	95,2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02,498)	–	(102,49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280	1,475	1,755
股息收入	–	2,213	2,213
利息收入	1	28,743	28,7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202	692	4,894
行政費用	(32,740)	(4,615)	(37,355)
經營（虧損）溢利	(35,461)	28,508	(6,953)
財務成本	(40)	(1,639)	(1,6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16)	–	(8,7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217)	26,869	(17,348)
稅項	(9,807)	(2,157)	(11,964)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4,024)</u>	<u>24,712</u>	<u>(29,31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386,105	537,520	3,923,625
分類負債	(64,983)	(213,985)	(278,968)
資產淨額	<u>3,321,122</u>	<u>323,535</u>	<u>3,644,65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63	–	2,663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543	–	543

本集團90%以上之經營均於香港進行，此外，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地域分析並無予以呈報。

主要客戶資料

營業收入源自租金收入約港幣81,3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97,300,000元），乃包括來自本集團最大租戶之租金收入約港幣8,2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5,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提供10%或以上之本集團營業收入。

5.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554	22,134
強積金供款	<u>261</u>	<u>255</u>
僱員成本總額	23,815	22,389
核數師酬金	460	4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77	2,571
租賃土地攤銷	92	92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1,080	1,120
匯兌虧損，淨額	1,011	-
經計入：		
股息收入	3,507	2,2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9
匯兌收益，淨額	-	56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1,260	97,273
減：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直接經營開支	(2,238)	(1,555)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直接經營開支	<u>(754)</u>	<u>(424)</u>
租金收入淨額	<u><u>78,268</u></u>	<u><u>95,294</u></u>

6. 稅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492	11,261
往年度超額撥備	(625)	(90)
其他地域		
往年度不足撥備	17	14
	<u>7,884</u>	<u>11,18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93	1,126
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79	(347)
	<u>1,672</u>	<u>779</u>
合計	<u><u>9,556</u></u>	<u><u>11,964</u></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海外稅務則以其各自管轄地域當時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9,811</u>	<u>(17,34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課稅（二零一七年：16.5%）	19,769	(2,8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15)	1,438
按稅務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921	23,969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53)	(9,73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4	-
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329)	(42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49)
稅款寬減	(437)	(265)
附屬公司於其他地域經營時不同稅率之影響	(24)	(13)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9,556</u>	<u>11,964</u>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付－每股港幣2.2仙（二零一七年：港幣2.2仙）	6,771	6,771
末期，擬付－每股港幣3.2仙（二零一七年：港幣3.2仙）	9,848	9,848
	<u>16,619</u>	<u>16,619</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2仙（二零一七年：港幣3.2仙），該建議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0,255,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9,312,000元）及於本年內已發行股數307,758,522（二零一七年：307,758,522）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有潛在攤薄能力之普通股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436	592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1,992	9,335
公共服務按金	1,738	2,573
預付款項	849	890
管理費應收款項	856	1,431
其他	866	12
	<u>16,737</u>	<u>14,833</u>

應收賬項包括有明確信貸政策之應收租金，租金收益乃按月預發賬單，而預期租戶於收妥賬單後即時清繳。

以下為基於借項清單日期列示的應收租金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31至60天	436	439
61至90天	-	29
超過90天	-	124
	<u>436</u>	<u>592</u>

所有應收賬項結餘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該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31至60天	436	439
61至90天	-	29
超過90天	-	124
	<u>436</u>	<u>592</u>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可從有關債務人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收款項	3,803	3,801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388	230
未領股息	507	423
應付費用	2,377	6,159
其他	836	68
	<u>7,911</u>	<u>10,681</u>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2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5.4仙。此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前景

預期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維持擴張，主要由於美國減稅，將提振消費和投資，美國經濟加速增長將是全球經濟維持擴張的主要動力。惟宏觀經濟環境仍存在多看不明朗因素，包括利率趨升，英國脫鈎條款不明朗，中美貿易紛爭及朝鮮半島地緣政治局狀況等全球性事件。該等事件很可能於不久將來持續發酵，為長遠經濟前景蒙上陰影。

由於訪港旅客人數持續增加，整體零售營業額比去年同期止跌回升，高價消費品市場逐步復甦，減低商舖續租時租金向下大幅調整的機會。辦公樓租務市場受供應短缺及企業信心回升，預期辦公樓租務市場表現將穩中向好。

集團將一如既往，維持低負債的水平，在財政穩健及盈利增長方面取得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為港幣81,3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7,300,000元），減少港幣16,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商舖及寫字樓物業續約時租金均錄得減少，即使本集團出租物業之出租比率於本年度小幅上升1.5%至9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為港幣110,300,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29,300,000元）。

本年度業績相較去年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

- 本集團長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58.6%；及
- 投資物業公平值於年終重估時增加。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港幣35.83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港幣9.52仙），較上年度增加港幣45.35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2仙（二零一七年：港幣3.2仙），故全年每股中期及末期股息派息總額將達港幣5.4仙（二零一七年：港幣5.4仙）。

流動資金、銀行借貸及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港幣64,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600,000元）之流動資產淨額達港幣7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負債淨額港幣7,3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70,500,000元，主要由於可於一年內贖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港幣1,0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90,000,000元），乃以公平值總額港幣1,821,3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55,4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港幣3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港幣3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而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港幣285,400,000元。以銀行借貸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本負債率則為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中港幣82,400,000元或23.5%必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12,600,000元或3.6%可於一年後但必須於兩年內償還，港幣39,200,000元或11.2%可於兩年後但必須於五年內償還，港幣215,800,000元或61.7%可於五年後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港幣6,5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4,800,000元，乃因銀行借款增加，以為購買長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股東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達港幣3,735,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44,700,000元），較上年度略增加2.5%；每股資產淨值達港幣12.14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84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原因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終重估時公平值增加。

風險管理

本集團制訂及維持充足之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及控制於公司組織內部及外部環境出現之各種風險，而管理層積極參與並以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名（二零一七年：18名）僱員，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總額港幣23,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400,000元）。

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乃以個別員工表現及優點作為基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供款、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確認持續專業教育及發展的重要性，並向僱員提供工作相關課程的津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適用之條文，惟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責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乃與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請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所列載該等偏離之原因。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及全年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最新公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保持在25%之最低要求以下。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3.44%。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選擇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並無確定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具體建議或時間表。本公司將於確定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後進一步刊發公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款額相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恩蕙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